

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河北法院一线故事

以“公正与效率”答好为民司法答卷

□ 讲述: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 叶雪芹
整理: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自1995年从事法院工作以来,我先后任书记员、审判员、副庭长、教育培训处处长,2016年8月司法改革后成为员额法官,现任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庭四级高级法官。

长期的审判实践中,我坚持从法律关系、事实依据出发,不偏不倚、公平行事,以尽量浅显、通俗易懂的语言释法明理,让当事人明白法律如何评判是非。

1997年7月7日,某单位员工王某工作中驾驶货车,与叶某驾驶的二轮摩托车相撞,造成叶某受伤的交通事故。交警部门认定,王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叶某伤情被评

定为一级伤残。

诉讼过程中,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和解,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某单位赔偿叶某残疾赔偿金、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等共13万余元。

20多年过去了,叶某又于2021年8月3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某单位支付2018年以后的护理费、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等各项损失共计60万余元。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某单位赔偿叶某护理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60万余元。

某单位不服一审判决,向廊坊市中院提起上诉。作为承办法官,我通过查阅卷宗、和当事人沟通,了解到,叶某因交通事故致残后,母亲已经去世,妻子与其已离婚,多年来与年迈的父亲相依为命。

老父亲靠捡拾废品为生,两人生活非常艰难。

案件审理中,我对该案全部证据进行了细致梳理,认真研判案情,并几次利用休息时间做当事人调解工作。双方就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计算标准分歧较大,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为尽快化解双方纠纷,我用最快的时间开庭,经查清案件事实认为,法律意义上的残疾赔偿金是对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致残而丧失部分或全部劳动能力的财产赔偿。本案中,被上诉人叶某遭受人身损害的时间是1997年,法院民事调解书确定的赔偿年限是20年。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叶某伤情经鉴定为一级伤残,现在生活困难,无经济来源。20年后,被上诉人因案涉交通事故而

造成的人身损害应受到法律的保护,符合侵权责任法中损害赔偿填平原则。于是,我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及时依法维持了一审判决。

作出裁判后,我又对上诉人进行后释疑解“心结”,从法律、情理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引导上诉人及时、主动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面对法院的公正判决和法官的高效工作、和蔼态度,叶某深受感动,送上锦旗表达谢意。

28年来,我用辛勤和真情化解了一起矛盾纠纷,维护了一方平安与和谐,先后荣获“全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巾帼卫士”“全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等称号,2022年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办案标兵”称号。

络诈骗分子支付结算被骗资金,致使多名被害人被电信网络诈骗,被骗资金中经二名被告人银行账户支付结算金额分别为20万余元和139万余元。

深州市法院经审理认为,该二名被告人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遂依法作出判决。

巨鹿县法院高效调解 19起涉企纠纷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讯

(杨宁)6月27日,深州市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两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案件并当庭宣判,被告人黄某、李某某分别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没收违法所得。

两名被告人为谋取非法利益,在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的情况下,出租其本人银行账户,帮助电信网

环境造成很大的影响。考虑到涉案主体较多,且各方意见不一,调解更有利,法庭遂将该批案件转入法庭将该批案件转入法庭调解室,并成立专业调解组,专门针对该批案件进行一对一调解。

巨鹿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阴志尧带队开展调解,同调解组及双方当事人多次实地勘验,深入分析案件纠纷成因,通过多次对多方当事人耐心做工作、释法明理,最终促使当事双方达成和解,被告各村委会以分期支付的方式偿还原告工程款,原告公司给予一定的偿还期限。调解协议达成后,各公司担心各村委会不能按时还款。法庭干警为了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同时减轻当事人的诉累,指导当事各方提出申请,并进行司法确认出具了“诉前调解”文书。

为实现“调解一起案,教育一片”的社会效果,纠纷调解完毕,阴志尧带领法官团队,梳理案件中的相关法律关系,召集涉案企业的负责人、员工代表以及村“两委”干部、网格员进行普法宣传,从而提高各方主体的法律意识,规避相关法律风险,从源头上减少此类矛盾纠纷的发生。

绪,引导案件进入调解。张三营法庭庭长、镇司法所所长及包联该村法官配合合议庭成员把好法律关。调解小组对各个当事人的家庭经济情况及心理预期等进行了仔细分析,力求寻找一种替代行为作为补偿方式将纠纷完美化解。

调解小组驱车来到村里,针对原告进行调解,经过一番劝说,13户村民同意了以李国、李军二被告让出部分大棚给原告出租流转,代替交还全部土地的调解意向。但在谈到出让大棚数量时,原、被告双方又产生分歧,僵持不下。

后来,13名原告急匆匆来到法院,称二被告已经在大棚里“打床”,准备栽种秧苗,要求法院立即处理。为避免矛盾再次升级,隆化县法院副院长张倩影安抚下了情绪激动的13名原告,并释明走调解路径的价值,和法院不想单纯一判了之而是力求双方利益最大化的初衷。13名原告当即表示愿意回家再商量一下出让大棚的数量。

不久,承办法官接到了原告的电话,称他们与被告在出让大棚数量上达成了一致意见。调解小组趁热打铁,再次来到村里。

“我知道,法院为我们哥儿几个的事没少费心。我们想通了,大棚数我们各让一步,尽快把秧苗栽上是正理。”多名原告对调解小组说。

在各方见证下,13名原告与李国、李军二被告签下调解协议。“太麻烦你们了,谢谢你们这么费心,等我栽的西红柿结了果儿,你们一定要来尝尝鲜!”被告李军拿着调解书握着法官的手,激动地说。法官委婉拒绝当事人,表示看到当事双方握手言和很欣慰。(文中当事人姓名均为化名)



近日,井陉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在县全民健身广场开展了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干警们设立宣传咨询台,向群众发放宣传材料,通过讲解案例,揭露非法集资常见的手段和对家庭及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提醒群众“天上不会掉馅饼”,拒绝高利诱惑,切实守紧自己的“钱袋子”。图为法院干警开展法治宣传。
李忠勇
许红蕾 摄

“一件事一次了”

蠡县法院悉心调解促被告当庭履行

河北法制报讯 (张振震)近日,蠡县人民法院留史法庭成功调解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被告当场给付质保金10万元,最大限度维护了当事双方合法权益,保证了双方的正常生产经营。

2019年,某建筑企业与被告签订合同,约定原告作为实际施工人负责部分工程。原告完工后,被告支付了大部分工程款,但尚欠质保金未付,双方多次协

商无果,原告诉至法院。原告要求返还质保金,被告提交多份工程质量图片,要求原告承担质保责任。

受理案件后,留史法庭主办法官秉承“一件事一次了”理念,从优化营商环境、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角度出发,通过面谈、电话联络等多种方式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查明案件事实,厘清基本脉络,反复协调沟通,疏导双方情绪。法官根据双方证据情况释法明理,向双

方释明质保金的作用和双方合同签订的内容,并就案件受理费的承担进行调解,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被告当场给付质保金10万元。这起案件圆满化解,获得了双方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该案的顺利化解是蠡县法院“一件事一次了”理念的生动实践,也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具体体现,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保障了双方的合法权益。

从田间地头到百姓心头

——隆化县法院化解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始末

□ 张新伶

一次庭审、四次入村、五次调解……近日,隆化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13户村民与某专业合作社等三被告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积极为群众化解“急难愁盼”,打开“党委领导+府院联动+人民法庭+一村一法官”工作机制四方联动、倾情解纷的新局面。

昔日邻里反目成仇

“他们凭啥继续种我们的地,必须让他们把大棚拆了!”近日,隆化县法院受理一起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原告是唐三营镇某村的13名村民,起诉同村村民李国、李军和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要求三被告拆除案涉土地上的大棚,清除已播种种子,恢复土地原貌,返还承包土地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十年前,被告李国、李军等8人合作成立某种养殖专业合作社,为建大棚承包了13名原告家的土地,并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承包期为2013年3月11日至2023年3月15日。合同履行期间,被告李国、李军分别在案涉土地上建设大棚,合作社主要由李国、李军经营。合同到期后,李国、李军认为他们对该土地享有优先承租权,不仅未按协议交还原告土地,还在大棚间隙种植了玉米,并在部分大棚内施撒化肥等准备继续栽种秧苗。然而,13名原告在合同到期后已经将案涉土地另行承包给其他村民,且承包方已按约定支付

土地承包费。于是,原、被告就案涉土地应由谁耕种的问题争论不休。

案件办理陷入僵局

“李法官,有几家人因为大棚的事儿打起来了,您能过来看看吗?”4月的一天,隆化县法院包联某村的法官接到村党支部书记的“求救”电话。

自实施承德法院“三个一”工作机制以来,很多人习惯了有事先给包联法官打电话。“行,我这就过去!”包联法官详细了解情况后,当即决定到现场调解。

第一次入村,包联法官联系了张三营法庭庭长和当地特邀调解员一同来到现场。经现场了解,双方当事人已经在村组主持下有过几次调解,但始终达不成一致意见,尤其是13名原告对调解工作充满抵触情绪。调解未果,包联法官一行人指导13名原告提起诉讼,用法律途径解决问题。

受理案件后,法院组成合议庭,首先审查原告提交的各项证据材料,并向包联法官了解案件情况,随后分头与13名原告和被告电话沟通。面对13名原告坚持开庭、拒绝调解的态度,合议庭决定先进行一次庭审。庭审中,被告李国、李军认为租赁合同到期后,被告李军又进行了新一轮耕种,被告李国已在大棚内平整土地、施撒化肥,应视为已经事实形成了不定期租赁关系,应在种植季完成收获后再退还土地,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而原告则坚持自己主

张,坚决不与被告调解。

因案涉土地地形复杂,涉及人员众多,第一次庭审休庭后,合议庭决定深入现场,对案涉土地实地勘查。

实地勘查倾力调解

合议庭成员在原告的带领下到案涉土地,承办法官徐杨蹲在地上,看着一棵破土而出的玉米苗。

“这个案子判决不难,事实很清楚,可是这玉米种子已经种下了,几个大棚都‘打床’等着栽秧了,这个时候如果判决让李国、李军两个被告腾退土地,这些种子就白费了。”徐杨拉着另外两位成员到一边小声说。

“这个时候拆大棚再平整土地,等都弄完,种地栽秧的时机也过去了,对原告也是损失啊。”郭英杰法官说。人民陪审员牛玉侠也点点头说:“他们都是一个村的,有的还是本家兄弟,真要强制给拆了,以后他们还怎么相处呀!”

合议庭成员三人下定决心,对此案一定尽全力调解,争取实现双方当事人利益最大化。

联合调解促案结事了

在隆化县法院党组的指导下,合议庭成员决定采用“党委领导+府院联动+人民法庭+一村一法官”四方联合发力的方法,组成调解小组,多角度、全方位对各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工作。唐三营镇政法书记主持协调各相关部门配合调解工作。由村“两委”干部、法官工作站特邀调解员安抚双方当事人情



法院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李胜男 13463962628
法院周刊邮箱:fayuanzk@126.com

调解进行时